

职工疗休养合同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A TRAVEL SERVICE GROUP CO.,LTD.

职工疗休养合同

甲方（职工所在单位）：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 电话：88921503
住所地：杭州市丁城路 335 号
开户行及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旅行社）：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553687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00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77958345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561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L-ZJ-CJ00002

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接待的职工疗休养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职工疗休养地点及时间

疗休养地点：福建漳州、泉州，疗休养团号：ZLXLY-2-ZZ250714Z/ ZLXLY-2-ZZ250721Z；
时间：4 晚 5 天，共5日，出发日期：第一批计划 53 人：2025 年 07 月 14 日，结束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第二批计划 29 人：2025 年 07 月 21 日，结束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条 疗休养服务内容

疗休养以休息疗养、健康体检、座谈交流和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严禁借职工疗休养之名公款旅游。

第三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

1. 疗休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242720元，由下列项目组成：
- (1) 甲方共82人，其中：成人2960元/人，12 周岁以上 元/人，12 周岁以下 元/人。上述疗休养费用包含随团工作人员服务费100元/人。
- (2) 单人房差费： 元/人，共 人，合计 元；
- (3) 其它费用： 。
2. 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3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元，余款在行程结束后 天内付清；
- (3) 其他方式：按协议支付。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详见保单，保险人：详见保单，保险费：详见保单，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详见保单。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

3.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具体的职工疗休养要求,配合乙方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疗休养活动。

4.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所在单位随团负责人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5.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疗休养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在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疗休养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 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 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3) 参观、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 疗休养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疗休养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5.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职工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6.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疗休养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时,乙方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配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疗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疗休养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职工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职工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参加疗休养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其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责任免除等。
2. 最终费用以实际人数为准，出行安排以实际出团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疗休养行程单》《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和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合同签约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6日

疗休养活动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休养员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基本常识，使疗休养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疗休养活动安全须知，请参加者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一、基本注意事项

1. 请休养员务必带上身份证、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佩戴好相关识别团章，以便工作人员识别。
2. 休养员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请勿迟到（迟到的后果自负）；旅途中，休养员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疗休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3. 休养员应当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4. 在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带家属的休养员请看管、保护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其安全。
5.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休养员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休养员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休养员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 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疗休养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参观区域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信息等影响疗休养行程的，本公司经向疗休养单位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以策安全。疗休养单位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7.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行旺季期间，由于国内航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情况，请休养员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与疗休养单位沟通，对疗休养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配合与谅解。
8.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行旺季期间，参观区域内人员较多，存在排队现象，请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待，完成行程。
9. 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入住宾馆时，请将贵重物品予以寄存。

10. 休养员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参与毒品、赌博和色情场所）。

11. 出发前， 本公司会给每位休养员分发一份《疗休养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须知

1. 休养员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老年乘客乘坐车辆时请不要坐最后一排，以免车辆颠簸发生不测。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及残疾人，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 休养员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3. 休养员下车参观、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车窗并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4.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请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并注意保管（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16周岁未办理身份证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工作人员分发机票或登机牌时，休养员应注意机票或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休养员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休养员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休养员处理。

5.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应当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一件(20 公斤)为限，若超过请休养员自付超重费；乘客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乘客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6.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飞行安全，系好安全带，不携带危险或者易燃品；充电宝不得托运必须随身携带登机；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7.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休养员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时，所有休养员请抓紧扶手，请不要坐在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8. 行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休养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休养员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三、住宿安全须知

1. 抵达宾馆后，休养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宾馆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休养员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请休养员谅解。如休养员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应当了解宾馆安全须知，熟悉宾馆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3.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请不要将自己住宿的宾馆、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宾馆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

4. 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工作人员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宾馆总台领一张房卡,如果休养员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宾馆。

6. 如休养员选择消费宾馆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告知、协助处理义务。

7. 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四、饮食卫生安全须知

1. 休养员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多喝开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2. 在目的地购买食物须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发生亵渎。

五、参观活动安全须知

1. 听从工作人员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注意相关安全告示,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不可拥挤,前往险峻地点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休养员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应携救生设备助游。

4.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休养员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的人员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

5. 泡温泉时,休养员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 在参观时,请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工作人员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8. 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工作人员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目的地现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休养员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9. 休养员购物时须慎重,购买物品请向商家索取发票等凭证。

我们为您服务，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六、团队互助和配合

1. 休养员参加团体活动时请守时、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2. 请休养员佩戴好团体识别证，以利工作人员及其他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3. 团体活动应彼此包容，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疗休养乐趣。
4. 休养员如遇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或者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请勿与当地相关服务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会及时与当地相关方协商解决。

七、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疗休养活动顺利出行，防止行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建议休养员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隐瞒参团，如危及其他休养员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免除

1. 由于休养员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活动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休养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休养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休养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休养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休养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休养员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祝您愉快出行，满意而归，期待下一次和您见面

九、文明出行，树立良好形象

文明出行可参考：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十、结束语

安全是疗休养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疗休养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休养员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休养员，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行安全！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就疗休养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示以及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你公司已提醒疗休养单位及我本人注意并向我们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疗休养活动。

休养员（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详细行程和标准：

日期	行 程	餐	住宿
D1	杭州—漳州站—漳州古城/明清古街（车程约 30 分钟）—漳州酒店（车程约 20 分钟） 上午：杭州乘坐火车前往漳州，抵达漳州后安排专车接待。 下午：前往游览【漳州古城】（游览不少于 1 小时）：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漳州。 浏览【明清古街】自唐代以来即为州、郡、路、府之治所。	// 中餐 晚餐	漳州
D2	酒店—漳浦龙美湾（车程约 1.5 小时）—六鳌古城—埭美古民居（车程约 1 小时） —漳州酒店（车程约 40 分钟） 上午：前往游览【漳浦龙美湾】（游览不少于 1 小时）：龙美湾旅游区位于漳浦县六 鳌镇新厝村。 下午：游览【六鳌古城】（游览不少于 1 小时）后前往闽南水上皇宫—【埭美古村】 （游览不少于 1 小时）又名埭美水上古民居，素有闽南小周庄之美誉	早餐 中餐 晚餐	漳州
D3	酒店—泉州南少林寺（车程约 2 小时）—黄金海岸沙滩— 晋江梧林传统村落（车程约 1 小时）—酒店（车程约 20 分钟） 上午：早餐后，前往浏览【泉州南少林寺】（游览不少于 1 小时） 下午：游览【黄金海岸线】（游览不少于 1 小时） 【梧林传统村落】（游览不少于 1.5 小时），地处闽南金三角的中心位置，与 台湾一水之隔，三面临海。	早餐 中餐 晚餐	泉州
D4	酒店—浔埔渔村（车程约 30 分钟）—洛阳古桥（车程约 30 分钟）—开元寺-东西塔 —西街（车程约 30 分钟）——酒店（车程约 50 分钟） 上午：游览【浔埔村】（游览不少于 1.5 小时）：浔埔村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 海社区的一条小渔村，这里居住的是古时阿拉伯人的后裔。体验【簪花服装】 （特别安排，【插花头饰+服装一套】，不含妆造），感受浔埔渔村民俗。 后前往【洛阳桥】（游览不少于 1 小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座跨海梁式石桥， 素有“海内第一桥”之誉后前往酒店办理入住休息 下午：前往【开元寺】（游览不少于 1 小时）国家 4A 级景区。【东西塔】位于泉州开 元寺前部的东西两侧，两塔相距约 200 米，各占地约 50 平方米。 游览【西街】（游览不少于 1.5 小时）：是泉州市区保存较完整的古街区，保 留着大量具有历史原貌的建筑。	早餐 中餐 晚餐	泉州
D5	酒店—五店市传统街区（车程约 10 分钟）—杭州 上午：早餐后，前往【五店市传统街区】（游览不少于 1.5 小时）街区历史悠久。 下午：适时返回杭州，结束休养！	早餐 中餐 //	/

服务标准	
交通	全程空调旅游车，安排 3 年内新车，司机驾龄 5 年及以上； 按照人数 1：1.1 比例配备
门票	含以下景点门票：
用餐	全程含 4 早 9 正餐，中餐餐标 80 元/人/餐，晚餐餐标 100 元/人/餐 其中第一天中餐及第五天中餐为火车简餐
酒店	全程安排 2 人 1 间房，酒店含早餐。4 星以上酒店 【推荐酒店】： 漳州万达嘉华酒店或同级 泉州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或同级 【房间设施】： 24 小时热水、多种规格电源插座、客房 WIFI 覆盖免费、液晶电视机、免费瓶装水、电热水壶、免费洗漱用品、吹风机、拖鞋等 【休闲娱乐】： 室内健身房（免费）、室内泳池（免费） 【推荐酒店】：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或同级 或同级 【房间设施】： 24 小时热水、多种规格电源插座、客房 WIFI 覆盖免费、电视机、免费瓶装水、电热水壶、免费洗漱用品、吹风机、拖鞋等 【休闲娱乐】： 室内健身房（免费）、室内泳池（免费）
导游	全程中旅专职导游服务、当地中文导游讲解服务
保险	1、华夏游境内疗休养专用方案（中国人保，旅游意外伤害险不低于 200 万/人，旅游意外伤害医疗险不低于 5 万/人）； 2、我社已按国家规定购买了旅行社责任险（最高责任险赔付达 2000 万元/次，累计赔付最高 2000 万元）。
其它	休闲小零食、定制旅游背包、遮阳帽一顶、矿泉水无限畅饮；
购物	全程无购物；外出自行购物时应慎重把握质量价格、建议开具发票。 注：个别景点景区、餐厅等存在商场等购物场所。上述场所非旅行社安排的指定购物场所。我社提醒旅游者根据自身需要，理性消费并索要必要票据。
特别安排	➤ 每批团队配备创口贴、防暑等外用药 ➤ 行前准备：发放行程单、休养指南，详细介绍疗休养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职工疗休养合同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A TRAVEL SERVICE GROUP CO.,LTD.

职工疗休养合同

甲方（职工所在单位）：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 电话：88921503
住所地：杭州市丁城路 335 号
开户行及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旅行社）：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1-87553687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00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77958345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561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L-ZJ-CJ00002

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接待的职工疗休养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职工疗休养地点及时间

疗休养地点：象山五日，疗休养团号：ZLXLY-2-XS250714Z/ ZLXLY-2-XS250721Z；
时间：4 晚 5 天，共5日，出发日期：第一批计划 17 人：2025 年 07 月 14 日，结束日期：2025 年 07 月 18 日，第二批计划 32 人：2025 年 07 月 21 日，结束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条 疗休养服务内容

疗休养以休息疗养、健康体检、座谈交流和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严禁借职工疗休养之名公款旅游。

第三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

1. 疗休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145040元，由下列项目组成：
- (1) 甲方共49人，其中：成人2960元/人，12 周岁以上 元/人，12 周岁以下 元/人。上述疗休养费用包含随团工作人员服务费100元/人。
- (2) 单人房差费： 元/人，共 人，合计 元；
- (3) 其它费用： 。
2. 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3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元，余款在行程结束后 天内付清；
- (3) 其他方式：按协议支付。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详见保单，保险人：详见保单，保险费：详见保单，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详见保单。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

3.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具体的职工疗休养要求,配合乙方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疗休养活动。

4.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所在单位随团负责人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5.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疗休养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在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疗休养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 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 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3) 参观、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 疗休养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疗休养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5.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职工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6.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疗休养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时,乙方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配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疗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疗休养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职工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职工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参加疗休养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其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责任免除等。

2. 最终费用以实际人数为准，出行安排以实际出团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疗休养行程单》《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和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6日

合同签约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

疗休养活动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休养员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基本常识，使疗休养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疗休养活动安全须知，请参加者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一、基本注意事项

1. 请休养员务必带上身份证、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佩戴好相关识别团章，以便工作人员识别。
2. 休养员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请勿迟到（迟到的后果自负）；旅途中，休养员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疗休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3. 休养员应当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4. 在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带家属的休养员请看管、保护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其安全。
5.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休养员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休养员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休养员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 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疗休养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参观区域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信息等影响疗休养行程的，本公司经向疗休养单位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以策安全。疗休养单位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7.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行旺季期间，由于国内航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情况，请休养员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与疗休养单位沟通，对疗休养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配合与谅解。
8.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行旺季期间，参观区域内人员较多，存在排队现象，请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待，完成行程。
9. 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入住宾馆时，请将贵重物品予以寄存。

10. 休养员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参与毒品、赌博和色情场所）。

11. 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位休养员分发一份《疗休养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须知

1. 休养员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老年乘客乘坐车辆时请不要坐最后一排，以免车辆颠簸发生不测。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及残疾人，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 休养员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3. 休养员下车参观、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车窗并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4.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请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并注意保管（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16周岁未办理身份证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工作人员分发机票或登机牌时，休养员应注意机票或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休养员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休养员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休养员处理。

5.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应当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一件（20公斤）为限，若超过请休养员自付超重费；乘客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乘客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6.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应当注意飞行安全，系好安全带，不携带危险或者易燃品；充电宝不得托运必须随身携带登机；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7.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休养员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时，所有休养员请抓紧扶手，请不要坐在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8. 行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休养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休养员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三、住宿安全须知

1. 抵达宾馆后，休养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宾馆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休养员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请休养员谅解。如休养员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应当了解宾馆安全须知，熟悉宾馆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3.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请不要将自己住宿的宾馆、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宾馆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

4. 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工作人员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宾馆总台领一张房卡，如果休养员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宾馆。

6. 如休养员选择消费宾馆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告知、协助处理义务。

7. 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四、饮食卫生安全须知

1. 休养员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多喝开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2. 在目的地购买食物须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发生亵渎。

五、参观活动安全须知

1. 听从工作人员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注意相关安全告示，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不可拥挤，前往险峻地点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休养员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应携救生设备助游。

4.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休养员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的人员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

5. 泡温泉时，休养员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 在参观时，请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工作人员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8. 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工作人员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目的地现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休养员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9. 休养员购物时须慎重，购买物品请向商家索取发票等凭证。

我们为您服务，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六、团队互助和配合

1. 休养员参加团体活动时请守时、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2. 请休养员佩戴好团体识别证，以利工作人员及其他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3. 团体活动应彼此包容，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疗休养乐趣。
4. 休养员如遇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或者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请勿与当地相关服务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会及时与当地相关方协商解决。

七、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疗休养活动顺利出行，防止行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建议休养员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隐瞒参团，如危及其他休养员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免除

1. 由于休养员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活动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休养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休养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休养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休养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休养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休养员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祝您愉快出行，满意而归，期待下一次和您见面

九、文明出行，树立良好形象

文明出行可参考：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十、结束语

安全是疗休养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疗休养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休养员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休养员，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行安全！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就疗休养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示以及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你公司已提醒疗休养单位及我本人注意并向我们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疗休养活动。

休养员（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详细行程和标准：

日期	行程	餐	住宿
D1	杭州——象山（单程车程约 3.5 小时） 上午：指定地点统一集合，乘车前往——象山，抵达后安排中餐。 下午：游览国家 AAAA 级景区【松兰山海滨度假区】（游览时间约 2 小时）。 后前往酒店办理入住。	// 中餐 晚餐	象山
D2	酒店 上午：早上睡到自然醒，上午自由活动！安排中餐！ 下午：自由活动，安排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象山
D3	酒店——檀头山（车程约 40 分钟）——酒店 上午：早上睡到自然醒，早餐后自由活动，适时退房！ 下午：中餐后前往游船码头，乘船前往——【檀头山岛景区】。檀头山岛距大陆最近点 8 公里，全岛原有 10 个自然村，三千多人口，以海洋捕捞为业。 适时返回，晚餐后入住酒店。	早餐 中餐 晚餐	象山
D4	酒店——石浦渔港古城（车程约 25 分钟）——酒店 上午：早餐后，游览【石浦渔港古城】（游览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又称石浦老街，沿山而筑，依山临海，人称“城在港上，山在城中”。 适时安排中餐。 下午：适时返程，酒店休息。	早餐 中餐 晚餐	象山
D5	酒店——杭州（车程约 3 小时） 上午：早上睡到自然醒，适时退房，安排中餐！ 下午：适时返回指定地点，结束疗休养之旅。	早餐 中餐 //	/

服 务 标 准	
交通	全程空调旅游车，安排 3 年内新车，司机驾龄 5 年及以上； 按照人数 1：1.2 比例配备。
门票	含以下景点门票：
用餐	全程含 4 早 9 正餐，中餐餐标 80 元/人/餐，晚餐餐标 100 元/人/餐， 其中一晚安排 120 元/人/餐
酒店	全程安排 2 人 1 间房，酒店含早餐 【推荐酒店】：象山港国际或同级 2 晚 象山职工疗养院或同级 2 晚 【房间设施】：24 小时热水、多种规格电源插座、客房 WIFI 覆盖免费、液晶电视机、免费瓶装水、电热水壶、免费洗漱用品、吹风机、拖鞋等
导游	全程中旅专职导游服务、当地中文导游讲解服务
保险	1、华夏游境内疗休养专用方案（中国人保，旅游意外伤害险不低于 200 万/人，旅游意外伤

	害医疗险不低于 5 万/人); 2、我社已按国家规定购买了旅行社责任险 (最高责任险赔付达 2000 万元/次, 累计赔付最高 2000 万元)。
其它	休闲小零食、定制旅游背包、遮阳帽一顶、矿泉水无限畅饮;
购物	全程无购物; 外出自行购物时应慎重把握质量价格、建议开具发票。 注: 个别景点景区、餐厅等存在商场等购物场所。上述场所非旅行社安排的指定购物场所。 我社提醒旅游者根据自身需要, 理性消费并索要必要票据。
特别安排	➤ 每批团队配备创口贴、防暑等外用药 ➤ 行前准备: 发放行程单、休养指南, 详细介绍疗休养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职工疗休养合同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A TRAVEL SERVICE GROUP CO.,LTD.

职工疗休养合同

甲方（职工所在单位）： 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 电话： 88921503

住所地: 杭州市丁城路 335 号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旅行社):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7553687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00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77958345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561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CJ00002

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接待的职工疗休养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职工疗休养地点及时间

疗休养地点: 江西南昌、婺源, 疗休养团号: ZLXLY-2-NC250721Z;

时间: 4 晚 5 天, 共 5 日, 出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结束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条 疗休养服务内容

疗休养以休息疗养、健康体检、座谈交流和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严禁借职工疗休养之名公款旅游。

第三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

1. 疗休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50320 元, 由下列项目组成:

(1) 甲方共 17 人, 其中: 成人 2960 元/人, 12 周岁以上 / 元/人
12 周岁以下 / 元/人。上述疗休养费用包含随团工作人员服务费 100 元/人。

(2) 单人房差费: / 元/人, 共 / 人, 合计 / 元;

(3) 其它费用：_____。

2. 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____/____元，余款在行程结束后____/____天内付清；

(3) 其他方式: 按协议支付。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详见保单, 保险人: 详见保单, 保险费: 详见保单,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详见保单。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

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

3.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具体的职工疗休养要求，配合乙方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疗休养活动。

4.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所在单位随团负责人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5.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疗休养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在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疗休养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参观、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疗休养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疗休养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5.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职工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6.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疗休养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时，乙方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配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疗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疗休养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

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职工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职工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参加疗休养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其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责任免除等。

2. 最终费用以实际人数为准，出行安排以实际出团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疗休养行程单》《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和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合同签约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6日

疗休养活动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休养员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基本常识，使疗休养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疗休养活动安全须知，请参加者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一、基本注意事项

1. 请休养员务必带上身份证、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佩戴好相关识别团章，以便工作人员识别。
2. 休养员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请勿迟到（迟到的后果自负）；旅途中，休养员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疗休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3. 休养员应当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4. 在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带家属的休养员请看管、保护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其安全。
5.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休养员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休养员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休养员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 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疗休养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参观区域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信息等影响疗休养行程的，本公司经向疗休养单位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以策安全。疗休养单位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7.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行旺季期间，由于国内航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情况，请休养员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与疗休养单位沟通，对疗休养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配合与谅解。
8.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行旺季期间，参观区域内人员较多，存在排队现象，请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待，完成行程。
9. 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入住宾馆时，请将贵重物品予以寄存。

10. 休养员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参与毒品、赌博和色情场所）。

11. 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位休养员分发一份《疗休养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须知

1. 休养员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老年乘客乘坐车辆时请不要坐最后一排，以免车辆颠簸发生不测。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及残疾人，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 休养员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3. 休养员下车参观、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车窗并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4.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请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并注意保管（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16周岁未办理身份证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工作人员分发机票或登机牌时，休养员应注意机票或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休养员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休养员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休养员处理。

5.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应当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一件（20公斤）为限，若超过请休养员自付超重费；乘客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乘客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6.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应当注意飞行安全，系好安全带，不携带危险或者易燃品；充电宝不得托运必须随身携带登机；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7.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休养员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时，所有休养员请抓紧扶手，请不要坐在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8. 行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休养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休养员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三、住宿安全须知

1. 抵达宾馆后，休养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宾馆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休养员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请休养员谅解。如休养员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应当了解宾馆安全须知，熟悉宾馆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3.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请不要将自己住宿的宾馆、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宾馆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

4. 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工作人员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宾馆总台领一张房卡,如果休养员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宾馆。

6. 如休养员选择消费宾馆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告知、协助处理义务。

7. 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四、饮食卫生安全须知

1. 休养员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多开开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2. 在目的地购买食物须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发生亵渎。

五、参观活动安全须知

1. 听从工作人员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注意相关安全告示,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不可拥挤,前往险峻地点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休养员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应携救生设备助游。

4.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休养员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的人员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

5. 泡温泉时,休养员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 在参观时,请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工作人员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8. 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工作人员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目的地现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休养员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9. 休养员购物时须慎重,购买物品请向商家索取发票等凭证。

我们为您服务，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六、团队互助和配合

1. 休养员参加团体活动时请守时、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2. 请休养员佩戴好团体识别证，以利工作人员及其他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3. 团体活动应彼此包容，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疗休养乐趣。
4. 休养员如遇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或者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请勿与当地相关服务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会及时与当地相关方协商解决。

七、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疗休养活动顺利出行，防止行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建议休养员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隐瞒参团，如危及其他休养员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免除

1. 由于休养员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活动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休养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休养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休养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休养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休养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休养员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祝您愉快出行，满意而归，期待下一次和您见面

九、文明出行，树立良好形象

文明出行可参考：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十、结束语

安全是疗休养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疗休养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休养员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休养员，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行安全！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就疗休养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示以及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你公司已提醒疗休养单位及我本人注意并向我们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疗休养活动。

休养员（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详细行程和标准：

日期	行程	餐	住宿
D1	杭州—南昌 上午：杭州东站出发，乘高铁[参考班次：G 2365 次（08：25-11：11）分] 前往八一革命英雄城—南昌。抵达南昌西站，后赴市区。 下午：中餐后，游览三大名楼之一的【滕王阁】（游览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打卡南昌“新”地标——【万寿宫历史文化街区】（游览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步入街区内，文化味处处可见 晚上：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	中餐 晚餐	南昌
D2	南昌 上午：早餐后，参观【江西省博物馆】（游览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下午：午餐后，游览【八一起义纪念馆】（周一闭馆, 游览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为纪念南昌起义而设立的专题纪念馆。 参观【八一广场】广场上的八一南昌起义纪念塔是标志性建筑。 晚上：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	早餐 中餐 晚餐	南昌
D3	南昌—景德镇（车程约 2.5 分钟）—婺源酒店（车程 1.5 小时） 上午：早餐后，乘车赴中瓷都——景德镇。游览【中国陶瓷博物馆】（周一闭馆，游览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国内首家陶瓷专题博物馆，也是国家一级博物馆 下午：午餐后，游览【陶阳里*御窑博物馆】（游览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后乘车赴婺源。 晚上：晚餐后，下榻婺源城区酒店。	早餐 中餐 晚餐	婺源
D4	酒店—婺源篁岭（车程约 40 分钟）—酒店 上午：早餐后，游览“中国最美的符号”——【篁岭风景区】（游览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下午：午餐后，游览【月亮湾】（游览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著名摄影打卡点小岛夹在两岸之间, 形状犹如一弯月亮,, 因恰如月亮的形态、隔岸徽派民居的典雅、周边秀美的景色相融合。 晚上：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	早餐 中餐 晚餐	婺源
D5	婺源—杭州 上午：早餐后，游览【水墨上河】（游览不少于 90 分钟），明清古街体验民俗风情， 下午：适时高铁返回杭州，结束休养， 参考车次 G1510 （15：54-17：55）	早餐 中餐 //	/

服务标准	
交通	往返火车二等座 当地全程空调旅游车，安排 3 年内新车，司机驾龄 5 年及以上； 按照人数 1：1.1 比例配备。
门票	含行程内景点门票：
用餐	全程含 4 早 9 正餐，中餐餐标 80 元/人/餐，晚餐餐标 100 元/人/餐，
酒店	全程安排 2 人 1 间房，酒店含早餐 【推荐酒店】： 南昌凯美大酒店(滕王阁店)或同级 2 晚 婺源希辰洲际度假酒店（紫阳镇文博路 12 号）或同级 2 晚 【房间设施】： 24 小时热水、多种规格电源插座、客房 WIFI 覆盖免费、液晶电视机、免费瓶装水、电热水壶、免费洗漱用品、吹风机、拖鞋等 【休闲娱乐】： 室内健身房（免费）、室内泳池（免费） 【房间设施】： 24 小时热水、多种规格电源插座、客房 WIFI 覆盖免费、液晶电视机、免费瓶装水、电热水壶、免费洗漱用品、吹风机、拖鞋等
导游	全程中旅专职导游服务、当地中文导游讲解服务
保险	1、华夏游境内疗休养专用方案（中国人保，旅游意外伤害险不低于 200 万/人，旅游意外伤害医疗险不低于 5 万/人）； 2、我社已按国家规定购买了旅行社责任险（最高责任险赔付达 2000 万元/次，累计赔付最高 2000 万元）。
其它	休闲小零食、定制旅游背包、遮阳帽一顶、矿泉水无限畅饮；
购物	全程无购物；外出自行购物时应慎重把握质量价格、建议开具发票。 注：个别景点景区、餐厅等存在商场等购物场所。上述场所非旅行社安排的指定购物场所。 我社提醒旅游者根据自身需要，理性消费并索要必要票据。
特别安排	➤ 每批团队配备创口贴、防暑等外用药 ➤ 行前准备：发放行程单、休养指南，详细介绍疗休养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合同编号: 250000212

职工疗休养合同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A TRAVEL SERVICE GROUP CO.,LTD.

职工疗休养合同

甲方（职工所在单位）： 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 电话： 88921503
住所地： 杭州市丁城路 335 号
开户行及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旅行社）：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7553687
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0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77958345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561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CJ00002

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接待的职工疗休养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职工疗休养地点及时间

疗休养地点： 杭州五日 ，疗休养团号： ZLXLY-2-HZ250714Z/ ZLXLY-2-HZ250721Z ；
时间： 4 晚 5 天，共 5 日，出发日期： 第一批计划 25 人：2025 年 07 月 14 日，结束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第二批计划 27 人：2025 年 07 月 21 日，结束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条 疗休养服务内容

疗休养以休息疗养、健康体检、座谈交流和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严禁借职工疗休养之名公款旅游。

第三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

1. 疗休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53920 元，由下列项目组成：
- (1) 甲方共 52 人，其中：成人 2960 元/人，12 周岁以上 / 元/人
12 周岁以下 / 元/人。上述疗休养费用包含随团工作人员服务费 100 元/人。
- (2) 单人房差费： / 元/人，共 / 人，合计 / 元；
- (3) 其它费用： / 。
2. 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 元，余款在行程结束后 / 天内付清；
- (3) 其他方式： 按协议支付 。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详见保单 ，保险人： 详见保单 ，保险费： 详见保单 ，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详见保单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

3.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具体的职工疗休养要求，配合乙方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疗休养活动。

4.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所在单位随团负责人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5.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疗休养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在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疗休养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 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 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3) 参观、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 疗休养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疗休养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5.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职工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6.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疗休养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时，乙方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配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疗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疗休养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职工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职工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参加疗休养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其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责任免除等。

2. 最终费用以实际人数为准，出行安排以实际出团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疗休养行程单》《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和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合同签约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6日

疗休养活动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休养员安全意识，普及安全基本常识，使疗休养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疗休养活动安全须知，请参加者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一、基本注意事项

1. 请休养员务必带上身份证、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佩戴好相关识别团章，以便工作人员识别。

2. 休养员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请勿迟到（迟到的后果自负）；旅途中，休养员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疗休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3. 休养员应当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4. 在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带家属的休养员请看管、保护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其安全。

5.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休养员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休养员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休养员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 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疗休养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参观区域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信息等影响疗休养行程的，本公司经向疗休养单位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以策安全。疗休养单位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7.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行旺季期间，由于国内航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情况，请休养员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与疗休养单位沟通，对疗休养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配合与谅解。

8.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行旺季期间，参观区域内人员较多，存在排队现象，请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待，完成行程。

9. 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入住宾馆时，请将贵重物品予以寄存。

10. 休养员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参与毒品、赌博和色情场所）。

11. 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位休养员分发一份《疗休养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须知

1. 休养员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老年乘客乘坐车辆时请不要坐最后一排，以免车辆颠簸发生不测。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及残疾人，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 休养员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3. 休养员下车参观、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车窗并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4.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请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并注意保管（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16周岁未办理身份证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工作人员分发机票或登机牌时，休养员应注意机票或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休养员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休养员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休养员处理。

5.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应当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一件（20公斤）为限，若超过请休养员自付超重费；乘客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乘客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6. 休养员乘坐飞机时应当注意飞行安全，系好安全带，不携带危险或者易燃品；充电宝不得托运必须随身携带登机；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7.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休养员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时，所有休养员请抓紧扶手，请不要坐在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8. 行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休养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休养员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三、住宿安全须知

1. 抵达宾馆后，休养员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宾馆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休养员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请休养员谅解。如休养员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应当了解宾馆安全须知，熟悉宾馆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3.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请不要将自己住宿的宾馆、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宾馆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

4. 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 休养员入住宾馆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工作人员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宾馆总台领一张房卡,如果休养员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宾馆。

6. 如休养员选择消费宾馆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告知、协助处理义务。

7. 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四、饮食卫生安全须知

1. 休养员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多喝开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2. 在目的地购买食物须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发生亵渎。

五、参观活动安全须知

1. 听从工作人员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注意相关安全告示,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不可拥挤,前往险峻地点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休养员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应携救生设备助游。

4.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休养员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的人员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

5. 泡温泉时,休养员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 在参观时,请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工作人员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8. 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工作人员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目的地现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休养员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9. 休养员购物时须慎重,购买物品请向商家索取发票等凭证。

我们为您服务，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六、团队互助和配合

- 1. 休养员参加团体活动时请守时、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 2. 请休养员佩戴好团体识别证，以利工作人员及其他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 3. 团体活动应彼此包容，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疗休养乐趣。
- 4. 休养员如遇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向工作人员反映，或者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请勿与当地相关服务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会及时与当地相关方协商解决。

七、特别提示

- 1. 为了确保疗休养活动顺利出行，防止行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建议休养员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隐瞒参团，如危及其他休养员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免除

- 1. 由于休养员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活动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休养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 2. 休养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休养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休养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休养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休养员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祝您愉快出行，满意而归，期待下一次和您见面

九、文明出行，树立良好形象

文明出行可参考：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十、结束语

安全是疗休养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疗休养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休养员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休养员，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行安全！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就疗休养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示以及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你公司已提醒疗休养单位及我本人注意并向我们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疗休养活动。

休养员（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详细行程和标准：

日期	行 程	餐	住宿
D1	萧山 上午：赴酒店， 全天：自由活动。	中餐 晚餐	萧山
D2	萧山 全天：自由活动	早餐 中餐 晚餐	萧山
D3	萧山 上午：酒店自由活动。 下午：游览【极地海洋公园】，杭州长乔极地海洋公园是集极地动物展示、极地景观体验于一体的大型极地海洋公园，为国家 AAAA 级景区。	早餐 中餐 晚餐	萧山
D4	萧山 上午：酒店自由活动 下午：。游览【森泊水乐园】（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畅玩造浪池、龙卷风暴、超级旋风碗、大喇叭、太空球、欢乐岛、按摩池、漂流河、阳光岛、彩虹滑梯、高速滑道等 30 多项水上游乐项目 晚餐：开元森泊自助晚餐	早餐 中餐 晚餐	萧山
D5	杭州 上午：自由活动。 下午：适时返回。	早餐 中餐 //	/
服 务 标 准			
交通	全程空调旅游车，安排 3 年内新车，司机驾龄 5 年及以上；		
门票	含以下景点门票：行程内所列景点大门票		
用餐	全程含 4 早 9 正餐，中餐餐标 80 元/人/餐，晚餐餐标 100 元/人/餐。 第四天晚餐：开元森泊自助晚餐		
酒店	全程安排 2 人 1 间房，酒店含早餐 【推荐酒店】：杭州天域开元观堂或同级 2 晚 杭州御湘湖养生度假酒店 2 晚 【房间设施】：24 小时热水、多种规格电源插座、客房 WIFI 覆盖免费、液晶电视机、免费瓶装水、电热水壶、免费洗漱用品、吹风机、拖鞋等 【休闲娱乐】：室内健身房		
导游	全程中旅专职导游服务		
保险	1、华夏游境内疗休养专用方案（中国人保，旅游意外伤害险不低于 200 万/人，旅游意外伤害医疗险不低于 5 万/人）； 2、我社已按国家规定购买了旅行社责任险（最高责任险赔付达 2000 万元/次，累计赔付 最高 2000 万元）。		

其它	休闲小零食、定制旅游背包、遮阳帽一顶、矿泉水无限畅饮；
购物	全程无购物；外出自行购物时应慎重把握质量价格、建议开具发票。 注：个别景点景区、餐厅等存在商场等购物场所。上述场所非旅行社安排的指定购物场所。 我社提醒旅游者根据自身需要，理性消费并索要必要票据。
特别安排	➤ 每批团队配备创口贴、防暑等外用药 ➤ 行前准备：发放行程单、休养指南，详细介绍疗休养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

